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55號

抗 告 人 李金量

代 理 人 鄭文龍律師

董幸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三官大帝(公廟)與吳孟倉、吳清源、吳淑芬、吳淑敏、神明會三官大帝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68號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下稱本案）原告三官大帝（公廟）（下稱三官大帝（公廟））係於清乾隆年間創立，以三官大帝為祀奉神祇，有三界公爐等法物，日治時期在新北市○○地區進行土地調查後將三官大帝祀奉之神祇登記為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日治時期稱○○○○000番地）之所有權人，並配置時任村長王地利為管理人，故三官大帝（公廟）為日治時期社寺廟宇臺帳記載「三官大帝」之古老村廟組織，迄今已超過280年之歷史，為民法總則施行前之臺灣寺廟，依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792號解釋、民法總則施行法、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等相關規定，有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本案被告神明會三官大帝會員王展東等人偽設神明會，並詐取三官大帝（公廟）之廟地，以公告現值新臺幣1,991萬7,040元賤價賣給惡意之本案被告吳孟倉、吳淑芬、吳清源、吳淑敏，欲破壞百年來鶯歌二橋地區之信仰中心；伊為二橋里里長，身為三官大帝（公廟）之輔佐組織三官大帝功德會理事長，三官大帝（公廟）顯有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並經合法代理，倘法院對三官大帝（公廟）之合法代理

01 有疑，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鄭文龍律
02 師、董幸文律師為三官大帝（公廟）之特別代理人。惟經原
03 法院以三官大帝（公廟）無當事人能力，無從選任特別代理
04 人為由，駁回伊聲請，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
05 等語。

06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07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08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又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
09 理之規定，於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
10 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
11 第52條所明定。故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必要，而聲請受訴
12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
13 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倘其已有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
14 為，即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5 三、查本案原告三官大帝（公廟）主張其為地方之信仰，組成員
16 為二橋里不特定多數之信徒，並以歷任里長擔任管理人，每
17 年透過鄰里系統向住民收取丁錢，卜選值年爐主，在農曆8
18 月15日舉辦大型祭祀、演戲及遶境等祭祀活動等情，業據證
19 人即曾於民國76年至80年間擔任鶯歌區二橋里里長之陳宏益
20 證述：二橋里每年都有辦三官大帝慶典，由里長叫鄰長向各
21 戶收丁錢，收取後交給里長，里長再交給爐主運作籌辦，作
22 為慶典包含祭祀、演戲、神壇、遶境之花費費用，歷任里長
23 都是如此收取丁錢，收丁錢前，里長會召開鄰長、爐主會議
24 討論花費數額，丁錢有剩餘由現任里長、現任爐主及公正人
25 3人管理；里長類似行政管理人，所以行政都是里長要做，
26 里長是當然管理人；伊擔任里長時，建物當時狀況就如原審
27 卷五第373頁照片所示，用於三官大帝拜拜使用，二橋里活
28 動中心內如原審卷五第383至387頁照片處祭拜三官大帝，三
29 官大帝祭拜位置即係在原審卷一第463頁所示位置；原審卷
30 五第369、370頁照片中錫爐即係三官大帝慶典之錫爐；二橋
31 里里民應該90%以上，全部伊不敢說，後改稱應該全里都有

在拜三官大帝等語（見本案卷五第354至360頁）明確，並有照片、丁錢芳名冊、收支明細（見本案卷一第397、399、445、447、463頁、卷二第147至205頁、卷三第115至307、333至365頁、卷四第73至81、333至461頁、卷五第369、370、374、379、383至389頁）可稽，尚屬有據。又三官大帝（公廟）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為鶯歌區二橋里活動中心，有鶯歌區公所107年3月2日函可稽（見本案卷三第435頁），且祭拜三官大帝處張貼有二橋三官大帝管理委員會籌備會（見本案卷五第383頁），可見三官大帝（公廟）主張係以該處為辦事處亦非全然無據。是以，三官大帝（公廟）雖未辦理寺廟登記，惟其以奉祀三官大帝為主要目的，由信徒籌資每年舉辦三官大帝慶典活動，並有信徒捐贈之錫爐之獨立財產，錫爐雖由每年爐主帶回保管，然非爐主所有，向信徒收取自由樂捐之丁錢，係用以供慶典活動包括祭祀、邀請戲班演戲、神壇、遶境等花費使用，結餘由里長、每年爐主及公正人管理，依慣例係由二橋里里長擔任管理人，處理行政事務，辦事處設於二橋里活動中心。則三官大帝（公廟）有一定之名稱及辦事處，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且設有代表人對外代表，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堪以採取。又抗告人為二橋里現任里長，則三官大帝（公廟）已有法定代理人得代理訴訟，即非屬無法定代理人，抗告人復未釋明伊有何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為本案原告三官大帝（公廟）之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故無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抗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法官 陳杰正

法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何敏華